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牛俊高、张广智、李苗春等9位股东的承诺函：作为本次北京利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作出追加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 1. 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追加承诺股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牛俊高、张广智、李苗春、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李洪波、毛晓刚，共9人。其中牛俊高现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汪正峰现任公司董事。

####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牛俊高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8116	0.81%	见备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8.7592	3.16%	
	合计：	4727.5708	3.97%	
张广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5172	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4904	1.72%	
	合计：	4005.0076	3.36%	
李苗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6.8987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0699	1.32%	
	合计：	3502.9686	2.94%	
赵世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3328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7.0272	1.06%	
	合计：	1783.36	1.50%	

郝不景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152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3.9984	1.09%	
	合计:	1592.6136	1.34%	
汪正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027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6615	0.92%	
	合计:	1270.4642	1.07%	
张建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728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1048	0.61%	
	合计:	998.2776	0.84%	
李洪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698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0092	0.45%	
	合计:	718.679	0.60%	
毛晓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336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692	0.42%	
	合计:	681.028	0.57%	

备注：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追加承诺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 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李洪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然人股东毛晓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以上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均未减持公司股票。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牛俊高、张广智、李苗春等 9 位股东作为本次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与公司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公司股份。如有违反,本人承诺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格,其认购权由公司处置。

2、本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9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北京利尔公司股份。

3、本人配合公司为实施以上承诺所需要作出的相关安排。

4、本人就上述承诺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